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4 年 4 月 28 日

總目 43－土木工程署

總目 110－拓展署

總目 159－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下述建議，以便由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把土木工程署和拓展署合併為一個新部門，稱為土木工程拓展署；並由即日起，合理地調整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務科的首長級編制，為新部門提供支援－

(a) 由 2004 年 7 月 1 日起，開設下述新職系和職級－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162,650 元)

(b) 開設下述兩個常額職位－

新設的土木工程拓展署

1 個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162,650 元)

(由 200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工務科

1 個政府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3,520 元至 120,553 元)

(由即日起生效)

(c) 刪除下述 11 個常額職位 –

土木工程署

1 個土木工程署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5 點)(154,150 元)

1 個政府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3,520 元至 120,553 元)

1 個總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5,623 元至 101,458 元)

2 個總土力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5,623 元至 101,458 元)

1 個礦務處處長職位

(未定薪級)

1 個副礦務處處長職位

(未定薪級)

(由 200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拓展署

1 個拓展署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162,650 元)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1 個政府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3,520 元至 120,553 元)

(由 200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工務科

1 個政府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3,520 元至 120,553 元)

(由即日起生效)

- (d) 重新分配現時土木工程署和拓展署其他首長級職位的職務和職責，這些首長級職位會由 2004 年 7 月 1 日起轉撥新設的土木工程拓展署。

問題

我們認為有需要把土木工程署和拓展署合併為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成效。此外，我們須合理地調整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務科的人手編制，為新設的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政策和內務管理方面的支援。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把土木工程署和拓展署合併為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這項合併建議涉及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數目變動和調配安排，詳情如下－

- (a) 開設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的新職系和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6 點)，並在新設的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職位；
- (b) 刪除土木工程署現有的土木工程署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5 點)和拓展署現有的拓展署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 (c) 刪除土木工程署四個職位，包括一個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一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和兩個總土力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 (d) 刪除土木工程署兩個未定薪級的職位，包括一個礦務處處長職位和一個副礦務處處長職位；

- (e) 刪除拓展署兩個職位，包括一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一個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及
- (f) 重新分配現時土木工程署和拓展署其他首長級職位的職務和職責，這些首長級職位會轉撥新設的土木工程拓展署。

3. 同時，我們建議在工務科開設一個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並刪除工務科一個原本為港口發展事宜而開設的現有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作抵銷。開設這個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的目的是，是為新設的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政策和內務管理方面的支援，並提供首長級人員，負責大型基建和發展計劃的統籌工作。

理由

土木工程署和拓展署合併

4. 香港首兩代新市鎮的發展計劃已大致完成。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檢討了各工務部門的職務、職能和工作量以及本港未來幾年的發展模式，認為土木工程署和拓展署應合併為一個部門，以配合本港日後的發展需要。

5. 實施合併建議可匯集兩個部門的專門人才，發揮協同效用。同時，兩個部門合併既可節省龐大開支(特別是高層和管理層的員工開支)，又可精簡架構。

土木工程署和拓展署的現行組織架構

附件1至 6. 土木工程署和拓展署的現行組織圖和主要職責載於附件 1 至附件 4。
附件4 現時，這兩個部門合共有 62 個首長級職位(包括土木工程署兩個編外職位和兩個未定薪級職位)。

新設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議組織架構

7. 建議成立的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6 點)掌管。這個新部門的主要職責是繼續負責本港的大型基建和發展計劃，以及統籌這些發展計劃的策劃和推行工作。新設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議組織圖，以及其首長級職位的詳細資料和調配情況，載於

附件 5 和 附件 5 和 附件 6。

附件 6

8. 由於市民對公共服務的要求不斷改變，我們會在土木工程署和拓展署合併時實行多項資源重整和架構重組措施，以便更有效地回應市民的要求。新成立的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設有總部和七個專責辦事處，分別由一名職級屬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或首席政府土力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副署長或處長(可由多類專業職系人員出任)掌管。土木工程拓展署總部和七個專責辦事處的建議組織架構和主要職責如下－

(a) 總部

土木工程署和拓展署合併後，兩個部門原有的總部／總辦事處會進行整合，加強內部組織規模。新的總部會由三個科別組成，分別是行政科、拓展科和技術科。行政科負責部門行政、職系管理和財務管理，拓展科負責統籌全港的發展計劃建議，技術科則負責統籌中央工程技術服務。

(b) 土木工程處

新的土木工程處會由兩個科別組成。為精簡架構，現時土木工程署轄下土木工程處港口科和土地拓展科會合併為一個新科別，名為海港及土地科，負責土地平整和基建發展工程，以及進行海港基建和相關的維修保養工程。至於新的工程及環境管理科，則會接辦原本由土木工程署轄下土力工程處負責的海洋填料管理工作，並會負責公眾填料設施的管理工作和環境改善工程。

(c) 土力工程處

新的土力工程處會繼續負責監察斜坡安全和提供土力工程服

務。為提高運作效率，現時土木工程署轄下土力工程處填料管理部和物料部會解散，原本由這兩個分部負責的工作會交由土木工程處和土力工程處其他分部處理。這樣，公眾填料和海洋填料管理工作會集中由土木工程處負責，同時，土力工程處各分部的工作會分配得較為合理。土力工程處重組後，仍會設有四個科別，包括港島科、九龍及新界科、防止山泥傾瀉科，以及策劃及標準科(已更改名稱的原有科別)。

(d) 專責事務處

新的專責事務處會繼續負責竹篙灣發展計劃，其組織架構和人手編制不會有所改變。

(e) 分區拓展處

新的分區拓展處會繼續負責規劃和推行地區性的發展計劃。兩個部門合併後，分區拓展處的數目會由原來的五個減至四個，即港島及離島拓展處、九龍拓展處、新界東拓展處和新界西北拓展處。新界西北拓展處是由原有的新界北拓展處和新界西拓展處合併而成。

首長級編制變動建議

建議開設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新職位(新職系和新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6 點)及刪除拓展署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6 點)和土木工程署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5 點)

9.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6 點)負責監督就基建和發展計劃而提供的土木工程和土力工程服務，其直屬上司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首長級薪級第 8 點)。同時，他會擔任派駐各局和部門的六個專業和技術職系人員的職系首長¹。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這個新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6 點)開設時，土木工程署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5 點)和拓展署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6 點)將會刪除。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7。

附件 7

¹ 有關職系包括工程師、土力工程師、測量主任(工程)、技術主任(土力工程)、技術主任(材料試驗)和爆炸品主任等職系。

建議刪除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土地拓展職位(職級屬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總工程師／房屋用地職位(職級屬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0. 為提高運作效率，土木工程署轄下土力工程處港口科和土地拓展科將會合併，因此，上述助理署長(土木)／土地拓展和總工程師／房屋用地兩個職位可予刪除(見上文第 8 段(b)項)。至於這兩個職位所負責的工作，將會重新分配，由副署長(土木)屬下土木工程處餘下五名首長級人員分擔。

11. 土木工程處的首長級人員，包括助理署長(土木)／工程及環境管理(職級屬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原本的職銜為助理署長(土木)／工程管理)、助理署長(土木)／海港及土地(職級屬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原本的職銜為助理署長(土木)／港口)、總工程師／填料管理(職級屬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原本的職銜為總工程師／海港工程)、總工程師／海港工程(職級屬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原本的職銜為總工程師／工程技術)和總工程師／土地工程(職級屬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原本的職銜為總工程師／拓展)。這些首長級職位的新訂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8 至附件 12。

附件 8 至
附件 12

建議刪除土木工程署總土力工程師／填料管理職位(職級屬總土力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2. 為提高運作效率，土木工程署土力工程處填料管理部解散時，上述總土力工程師／填料管理職位將會刪除(見上文第 8 段(c)項)。原本由這個職位負責的海洋填料管理工作，會交由土木工程處的總工程師／填料管理(職級屬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處理。至於這個職位所負責的其他職務，則會由土力工程處另外三名總土力工程師分擔。

13. 有關的三名總土力工程師分別是總土力工程師／土力工程項目(職級屬總土力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原本的職銜為總土力工程師／土力工程顧問)、總土力工程師／策劃(職級屬總土力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和總土力工程師／標準及測試(職級屬總土力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原本的職銜為總土力工程師／技術拓展)。這三個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3 至附件 15。

附件 13 至
附件 15

建議刪除土木工程署總土力工程師／物料職位(職級屬總土力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4. 為配合市民對土力工程服務的需求，土木工程署轄下土力工程處物料部將會解散，以便合理地重新分配工作。因此，上述總土力工程師／物料職位可予刪除(見上文第 8 段(c)項)。有關工作會由土力工程處總土力工程師／土力工程項目(職級屬總土力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和總土力工程師／標準及測試(職級屬總土力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分擔(見附件 13 至附件 15)。

建議刪除土木工程署礦務處處長職位(未定薪級)和副礦務處處長職位(未定薪級)

15. 當局開設上述礦務處處長和副礦務處處長兩個職位，並把這兩個職位納入土木工程署常額編制，以便出任人員根據《礦務條例》(第 285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和《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所賦予的權力，執行與爆炸品和礦務有關的法例。一直以來，這兩個職位都是由土木工程署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5 點)和副署長(土力)兼任，而不是由專人全職擔任。新部門成立後，這兩個職位會分別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和副署長(土力)兼任。鑑於礦務處處長和副礦務處處長兩個職位為法定職位，當局一向沒有撥款作為這兩個職位的薪金開支，加上並不需要保留兩個特別為礦務處處長和副礦務處處長而設定的首長級職位，因此，我們會藉此機會刪除這兩個屬政府編制的未定薪級職位。

建議刪除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處長職位(職級屬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新界西拓展處副處長職位(職級屬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6. 我們已根據分區拓展處在工作上的整體方向、優先次序和重點，檢討分區拓展處的組織架構。由於工作需求有所改變，分區拓展處可予重組，使資源運用更為均衡合理。

17. 我們建議把新界北拓展處和新界西拓展處合併為新界西北拓展處(見上文第 8 段(e)項)，從而可刪除上述新界西拓展處處長和副處長兩個職位。鑑於新界北和新界西有多項工程尚未完成，現有的五個總工程

師職位其中四個須予保留。此外，由專業和技術支援人員組成的工作隊伍亦須保留。至於餘下的一個總工程師職位，會調撥九龍拓展處，以應付九龍區各項發展計劃帶來的額外工作。

18. 新界西北拓展處處長職位(這個職位由新界北拓展處調撥過來，原本的職銜為新界北拓展處處長)、新界西北拓展處副處長職位(這個職位由新界北拓展處調撥過來，原本的職銜為新界北拓展處副處長)、新界西北拓展處四個總工程師職位(其中三個由新界北拓展處調撥過來，職銜將會更改，另一個則由新界西拓展處調撥過來)，以及九龍拓展處一個總工程師職位(這個職位由新界西拓展處調撥過來，職銜將會更改)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16 至附件 22。

附件16至
附件22

總結

19. 合併兩個部門可刪減的職位淨額為 66 個，其中九個(包括兩個未定薪級的職位)為首長級職位，餘下 57 個則為非首長級職位。兩個部門合併而成的土木工程拓展署預定編制約有 1 793 個職位，包括 53 個首長級職位和 1 740 個非首長級職位。這個新設部門會負責派駐各局和部門的六個專業和技術職系人員的職系管理工作。

20. 就非首長級職位而言，將會刪減的職位淨額為 57 個，其中大部分屬一般職系和人手過剩的部門職系。我們計劃通過自然流失、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和重行調配人手的方法，刪除上述職位。我們不會強迫遣散員工。有關的職位數目增減概要載於附件 23。

附件23

21. 由土木工程署和拓展署負責的工務計劃甲級工程項目，估計在 2004-05 年度約共有 60 個(不包括已接近完成的項目)，在 2003-04 年度則約共有 70 個。土木工程署和拓展署合併為新部門後，會繼續積極進行這些工程項目。到目前為止，政府並無計劃撤銷、擱置或押後這些工程項目。現時正在施工的大型項目包括竹篙灣填海工程、竹篙灣發展計劃的基建工程、彩雲道和佐敦谷附近的發展計劃、九號貨櫃碼頭後勤用地和基建設施的土木工程，以及 T3 道路和元朗排水繞道的建築工程。新設的土木工程拓展署除會負責工務計劃的工程項目外，還會繼續致力推行防止山泥傾瀉措施，提升斜坡安全標準，負責私人和公營發展項目的土力工程管制工作，進行海港基建與航道工程和相關的維修保養工程，以及負責公眾填料和海洋填料管理工作。

諮詢員工

22. 我們已就合併建議諮詢兩個部門的員工和員工代表，以及受影響的一般職系人員，他們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

進一步檢討

23. 上述建議是土木工程署和拓展署重組的首階段安排。建議落實後，拓展工作和土木工程將可配合得更好。政府正致力提高效率，因此，我們會在土木工程拓展署成立後，根據實際的運作情況，檢討新部門的組織架構，並定出進一步精簡架構的方案。我們計劃在兩年後進行檢討，並會告知立法會議員有關的進展。

在工務科開設一個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24. 前工務局在 1995 年 7 月開設一個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定為政府工程師(港口工程統籌辦事處)，統籌港口發展計劃的整體策劃和管理事宜。其後，當局考慮到港口發展策劃工作的檢討結果，以及有關大型基建和發展計劃的協調和監察進度工作亟需高層次的策略支援，遂運用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作出臨時調配安排，以便政府工程師(港口工程統籌辦事處)職位能夠兼顧有關統籌大型基建與發展項目和推行綠化政策方面的額外工作。因此，由 2002 年 7 月起，這個政府工程師職位的職銜改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²。

25.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曾委聘外間顧問，檢討工務科和選定的工務部門²的組織架構。顧問認為這些工務部門的組織架構完備，資源調配得當，能夠貫徹落實其負責進行政府工務計劃工程項目的工作目標。在專業層面來說，各工務部門不但沒有人手過剩的情況，也沒資源錯配的問題。

26. 土木工程署和拓展署兩個部門合併後，合共會刪除九個首長級職位，因此，我們有需要在政策局的層面，加強為新設的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政策和內務管理方面的支援。此外，鑑於多項大型基建和發展

² 這些部門包括土木工程署、渠務署、機電工程署、路政署和拓展署。

計劃(如港珠澳大橋和大嶼山發展計劃)將會相繼展開，我們預期繼續需要高層人員負責有關的策略性規劃、協調和監察工作。因此，我們建議作出安排以取代上述臨時調配措施，即開設一個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並刪除原本為港口發展事宜而開設的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作抵銷。工務科的現行和建議組織圖，以及擬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24 和附件 25。

附件24和
附件25

對財政的影響

27.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上述增刪首長級職位建議可節省的年薪開支如下－

刪除的職位	元	職位數目
拓展署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1,951,800	1
土木工程署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5 點)	1,849,800	1
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580,400	1
政府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4,213,260	3
總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180,860	1
總土力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2,361,720	2
礦務處處長職位(未定薪級)	-	1
副礦務處處長職位(未定薪級)	-	1
(a) 小計	13,137,840	11

減去：新設的常額職位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1,951,800	1
政府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404,420	1
(b) 小計	3,356,220	2
節省淨額(a) – (b)	9,781,620	9

實施上述建議可節省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淨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13,739,000 元。

28. 至於非首長級職位，實施上述刪減職位建議可刪除的職位淨額為 57 個，按薪級中點估計，可節省的年薪開支為 16,579,974 元，可節省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25,729,000 元。

29. 整體而言，實施土木工程署和拓展署合併的建議，可刪減的首長級常額職位淨額為九個(其中兩個為未定薪級的職位)，可刪除的非首長級職位淨額則為 57 個，從而可節省的年薪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為 26,361,594 元，可節省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 39,468,000 元。節省所得款項，足以抵銷另外三份文件[即 EC(2004-05)2、EC(2004-05)3 和 EC(2004-05)4 號文件]所提建議涉及的開支有餘。有關的三份文件會連同本文件一併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同一次會議審議，當中涉及開設一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和四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所需的年薪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為 7,697,880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 11,162,000 元(如計及重行調配人員節省所得的其他款額，則所需的年薪開支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分別為 4,713,060 元和 6,907,000 元)。

30. 我們稍後會就合併建議另行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文件，申請批准在 2004-05 年度的預算內作出所需的修訂，包括把有關的開支總目合併，委出新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以及把土木工程署和拓展署 2004-05 年度的核准編制上限合而為一，以設定新成立的土木工程拓展署編制內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

背景資料

31. 政府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推行問責制，各主要官員須檢討其轄下政策局和部門的組織架構，以提高施政效率和成效。2003 年 7 月，政府公布把土木工程署和拓展署合併為一個新部門的計劃。政府在 2003 年 7 月 11 日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向議員簡介合併建議。

編制上的變動

32. 過去兩年，土木工程署、拓展署和工務科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4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土木工程署			
A	33+(2)#	33+(2)	33+(2)
B	456	454	451
C	1 000	1 030	1 039
總計	1 489+(2)	1 517+(2)	1 532+(2)
拓展署			
A	27#	27	27
B	127	127	126
C	207	212	212
總計	361	366	365
工務科			
A	20+(3)#	21+(3)	20+3
B	60	60	60
C	147	146	145
總計	227+(3)	227+(3)	225+(3)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截至 2004 年 4 月 1 日，有三個首長級職位懸空，其中拓展署佔一個，工務科則佔兩個。

33. 土木工程署和拓展署合併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建議，可刪減九個首長級職位。有關建議是政府各部門致力縮減公務員整體編制的措施之一。不過，在各局和部門根據政策發展／運作需要檢討內部的組織架構後，當局不排除可能會在有充分理據支持的情況下，提出有關開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34. 我們已在 2004 年 1 月 27 日諮詢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議員普遍支持這項合併建議，並備悉政府計劃在兩年後檢討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組織架構。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3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認為，合併建議可有助提高香港進行基建和發展計劃的效率，並可節省人手資源。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掌管的職務範圍和參與的專業工作，認為擬議職位的職級和職系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思

36.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實施上述建議，有關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土木工程署的職能和編制

主要職能－

土木工程署負責多方面的土木和土力工程拓展工作，包括－

- 就各項發展計劃進行規劃、可行性研究、設計、學校建造、房屋用地平整和填海工程，包括進行、統籌和監察大嶼山竹篙灣國際主題公園發展計劃的各項填海、基建和相關工程；
- 就與海港有關的基建項目進行規劃、設計、建造和維修保養工作；
- 就全港的公眾填土活動進行策略性規劃和統籌工作，以及設置污泥卸置坑，並監察卸置坑的情況；
- 負責斜坡安全和制定相關的土力工程標準；
- 提供岩土勘測、建築物料測試、地質測量和其他土力工程服務；以及
- 監管採礦、採石和爆破工作，確保石礦產品供應充足，並監管民用爆炸品的使用，以保障公眾安全。

2004-05 年度的核准撥款：9 億 2,260 萬元

2004 年 4 月 1 日的編制：1 491 個職位

職系管理職責

(編制總額：1 936 個職位#)

- | | |
|----------------|---------|
| • 工程師職系 | (1 128) |
| • 土力工程師職系 | (239) |
| • 測量主任(工程)職系 | (311) |
| • 技術主任(土力)職系 | (160) |
| • 技術主任(材料試驗)職系 | (68) |
| • 爆炸品主任職系 | (30) |

截至 2004 年 4 月 1 日，由土木工程署署長中央管理的專業／技術職系，設於 16 個局／部門的職位數目。

拓展署的職能和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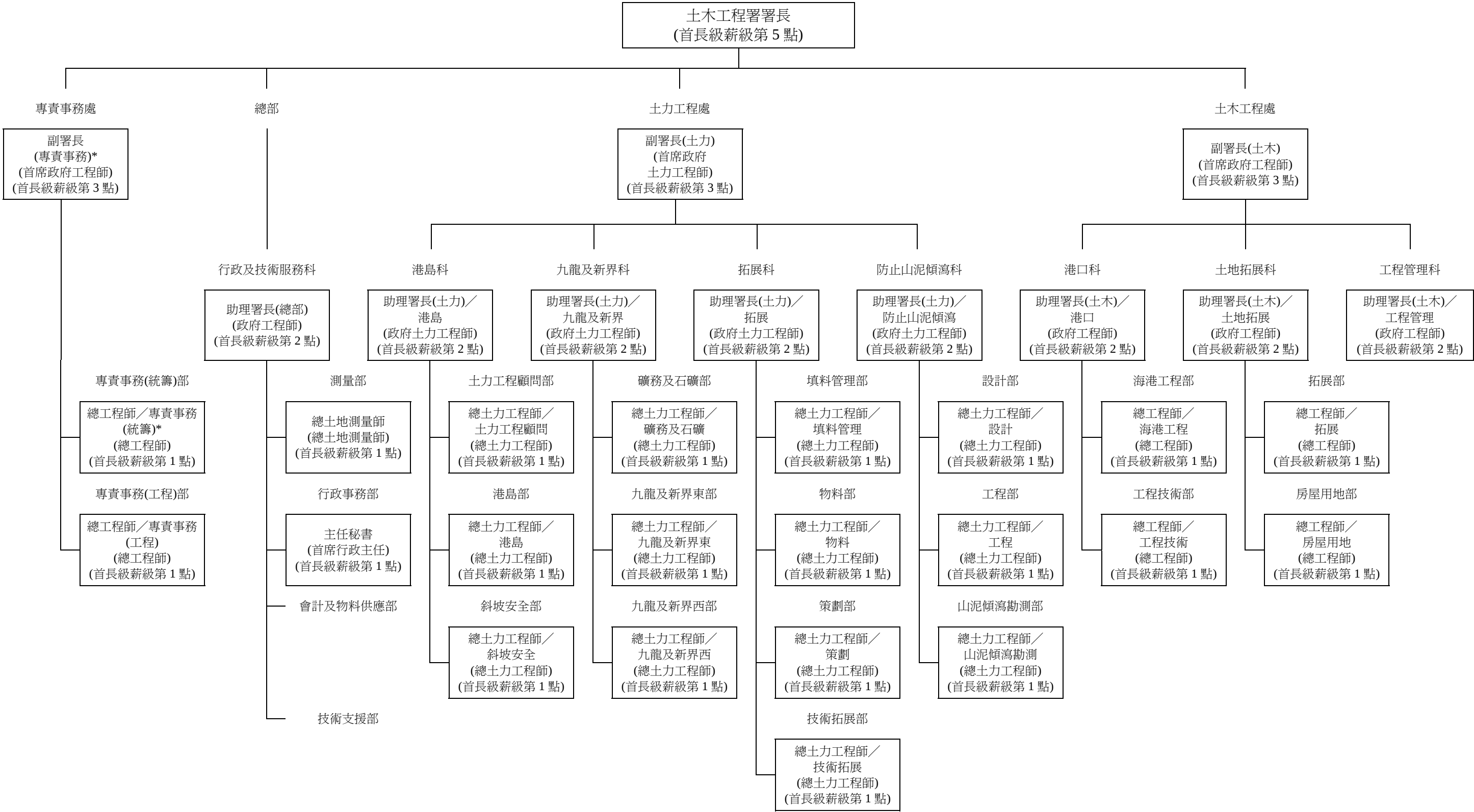
主要職能：

拓展署負責新市鎮、鄉鎮和市區大型新拓展區發展計劃。這些大型新發展計劃通常在數年內分階段進行。拓展署須統籌各政府部門和公用事業機構的工作，確保各個階段的發展計劃完成時，主要的基建和設施已一應俱全，可供遷入的居民使用。此外，拓展署還須監察發展區土地平整和基建工程的設計及施工情況。

2004-05 年度的核准撥款：2 億 1,180 萬元

2004 年 4 月 1 日的編制：361 個職位

土木工程署現行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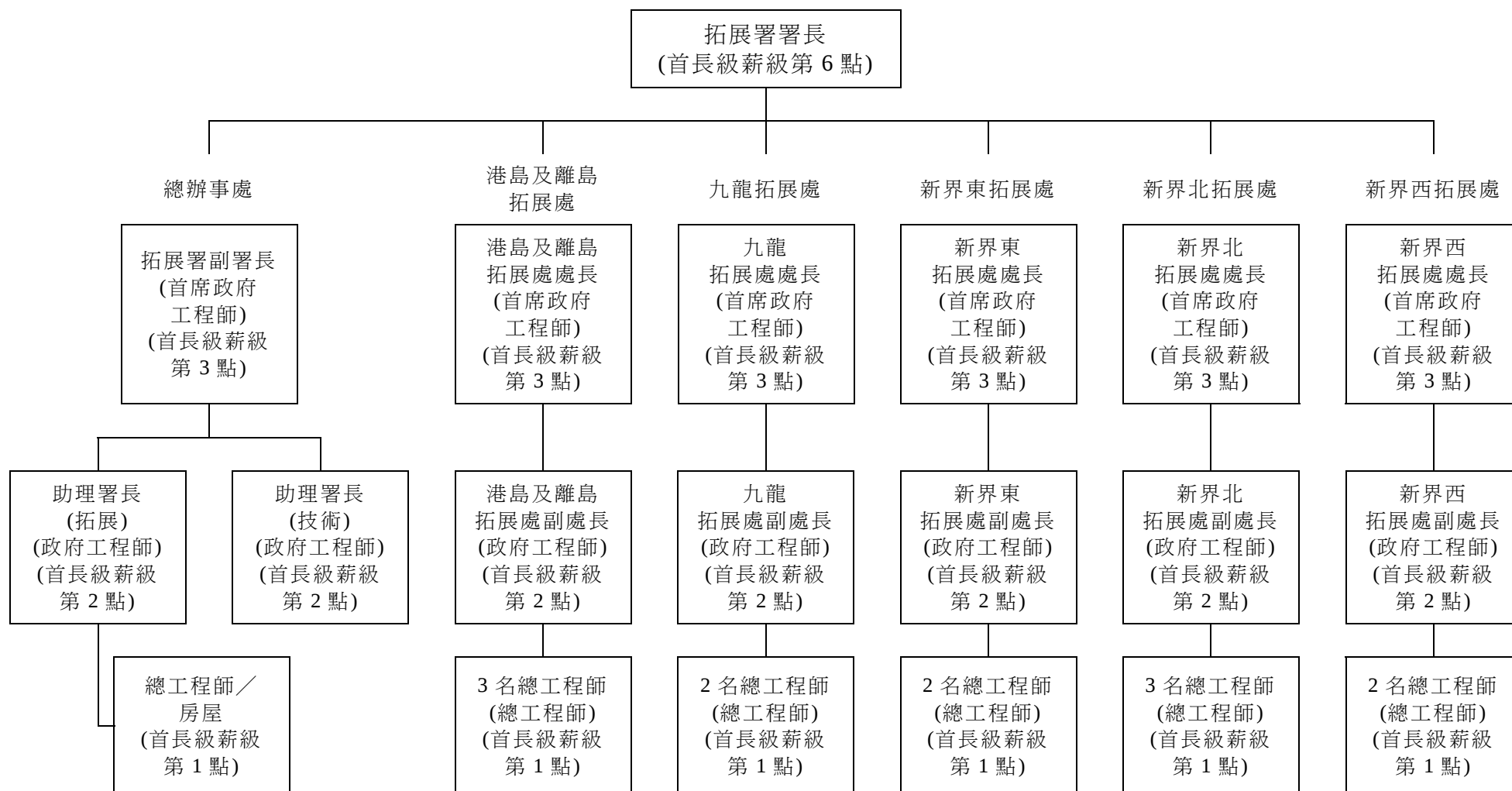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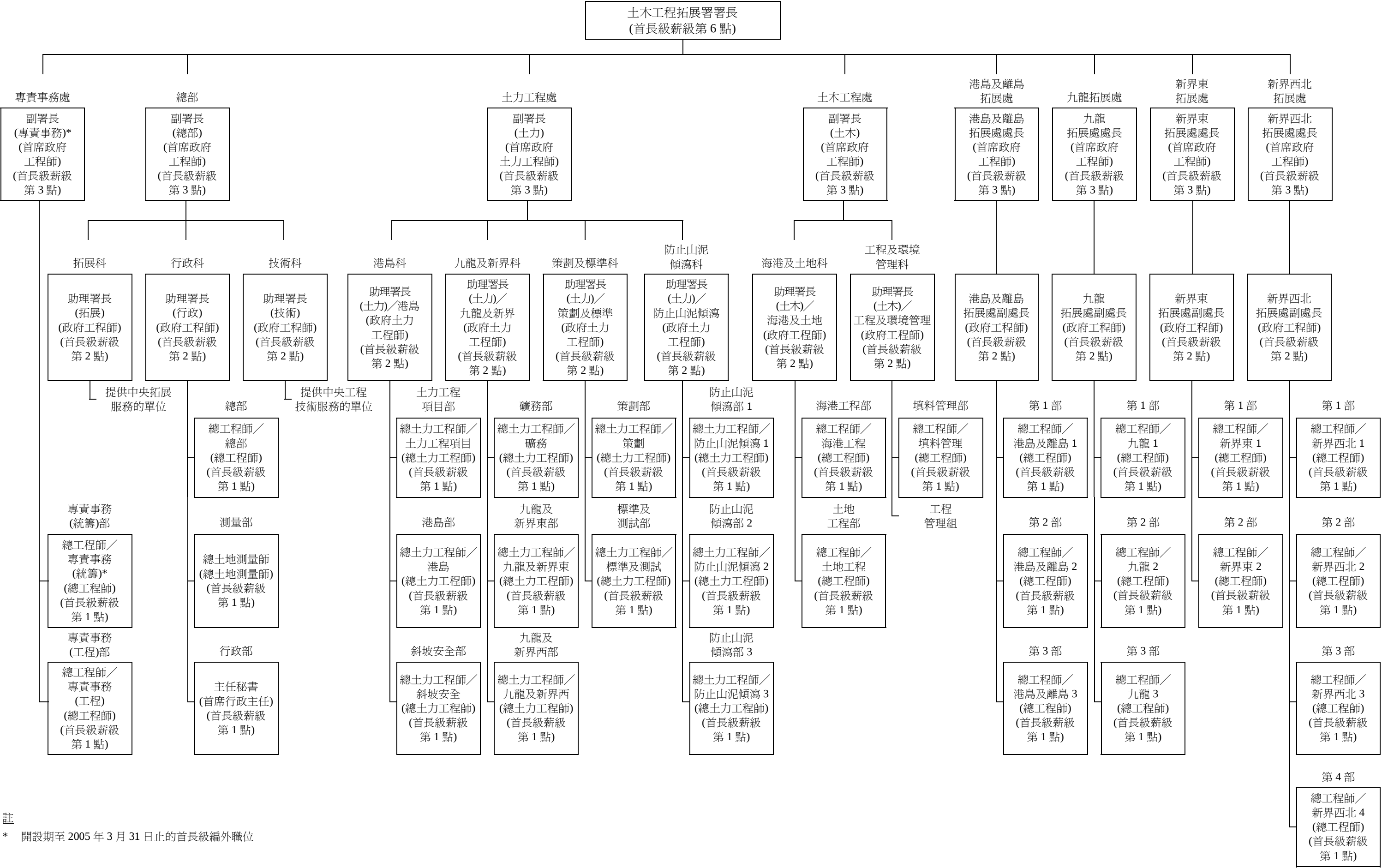
* 開設期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不包括礦務處處長和副礦務處處長兩個法定職位

拓展署現行組織圖



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議組織圖
(2004 年 7 月 1 日)



註

* 開設期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土木工程拓展署
首長級職位的詳細資料和調配情況
(2004 年 7 月 1 日)

辦事處	<u>土木工程署</u> 職位	<u>土木工程拓展署</u> 職位	註
總部	土木工程署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5 點) 助理署長(總部)(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總土地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主任秘書(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土木工程拓展署副署長／總部(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助理署長(行政)(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助理署長(拓展)(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助理署長(技術)(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總工程師／總部(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土地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主任秘書(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新職級和新職位(見附件 7) 刪除土木工程署署長職位 更改職位名稱(現時的職銜為拓展署副署長)；由拓展署總部調撥過來 更改職位名稱 由拓展署總部調撥過來 由拓展署總部調撥過來 更改職位名稱(現時的職銜為總工程師／房屋)；由拓展署調撥過來
土木工程處	副署長(土木)(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助理署長(土木)／土地拓展(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助理署長(土木)／港口(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助理署長(土木)／工程管理(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總工程師／拓展(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工程師／海港工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工程師／工程技術(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工程師／房屋用地(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副署長(土木)(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助理署長(土木)／海港及土地(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助理署長(土木)／工程及環境管理(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總工程師／土地工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工程師／填料管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工程師／海港工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刪除職位 更改職位名稱(見附件 9) 更改職位名稱(見附件 8) 更改職位名稱(見附件 12) 更改職位名稱(見附件 10) 更改職位名稱(見附件 11) 刪除職位
土力工程處	副署長(土力)(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助理署長(土力)／拓展(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助理署長(土力)／港島(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助理署長(土力)／九龍及新界(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副署長(土力)(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助理署長(土力)／策劃及標準(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助理署長(土力)／港島(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助理署長(土力)／九龍及新界(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更改職位名稱

辦事處	土木工程署 職位	土木工程拓展署 職位	註
	助理署長(土力)／防止山泥傾瀉(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總土力工程師／土力工程顧問(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土力工程師／物料(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土力工程師／港島(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土力工程師／斜坡安全(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土力工程師／礦務及石礦(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助理署長(土力)／防止山泥傾瀉(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總土力工程師／土力工程項目(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土力工程師／港島(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土力工程師／斜坡安全(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土力工程師／礦務(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更改職位名稱(見附件 13) 刪除職位
	總土力工程師／九龍及新界東(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土力工程師／九龍及新界西(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土力工程師／策劃(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土力工程師／技術拓展(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土力工程師／山泥傾瀉勘測(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土力工程師／設計(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土力工程師／工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土力工程師／填料管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礦務處處長 副礦務處處長	總土力工程師／九龍及新界東(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土力工程師／九龍及新界西(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土力工程師／策劃(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土力工程師／標準及測試(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土力工程師／防止山泥傾瀉 1(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土力工程師／防止山泥傾瀉 2(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土力工程師／防止山泥傾瀉 3(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更改職位名稱，使其與相關法例所訂的部 別名稱一致 見附件 14 更改職位名稱(見附件 15) 更改職位名稱 更改職位名稱 刪除職位 刪除職位 刪除職位
專責事務處	副署長(專責事務)(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總工程師／專責事務(統籌)(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副署長(專責事務)(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總工程師(土木)／專責事務(統籌)(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工程師(土木)／專責事務(工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辦事處	拓展署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拓展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助理署長／拓展(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助理署長／技術(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總工程師／房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刪除職位 調撥至土木工程拓展署 調撥至土木工程拓展署 調撥至土木工程拓展署 調撥至土木工程拓展署
港島及離島 拓展處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總工程師／港島(1)(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總工程師(港島及離島)1(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更改職位名稱

辦事處	<u>土木工程署</u> <u>職位</u>	<u>土木工程拓展署</u> <u>職位</u>	註
	總工程師／港島(2)(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工程師／離島(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工程師(港島及離島)2(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工程師(港島及離島)3(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更改職位名稱 更改職位名稱
九龍拓展處	九龍拓展處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九龍拓展處副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總工程師／九龍(1)(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工程師／九龍(2)(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九龍拓展處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九龍拓展處副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總工程師(九龍)1(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工程師(九龍)2(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工程師(九龍)3(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更改職位名稱(現時的職銜為總工程師(新界西)2)；由新界西拓展處調撥過來(見附件 22)
新界東拓展處	新界東拓展處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總工程師／沙田(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工程師／將軍澳(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新界東拓展處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總工程師(新界東)1(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工程師(新界東)2(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更改職位名稱 更改職位名稱
新界北拓展處	新界北拓展處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新界北拓展處副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總工程師(大埔及北區)(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工程師(天水圍及白石角)(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工程師(元朗)(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調撥至新界西北拓展處 調撥至新界西北拓展處 調撥至新界西北拓展處 調撥至新界西北拓展處 調撥至新界西北拓展處
新界西拓展處	新界西拓展處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新界西拓展處副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總工程師(新界西)1(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工程師(新界西)2(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刪除職位 刪除職位 調撥至新界西北拓展處 更改職位名稱；調撥至九龍拓展處(見附件 22)

辦事處 新界西北拓展處	<u>土木工程署</u> 職位	<u>土木工程拓展署</u> 職位	註
		新界西北拓展處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更改職位名稱(現時的職銜為新界北拓展處處長)；由新界北拓展處調撥過來(見附件 16)
		新界西北拓展處副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更改職位名稱(現時的職銜為新界北拓展處副處長)；由新界北拓展處調撥過來(見附件 17)
		總工程師(新界西北)1(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更改職位名稱(現時的職銜為總工程師(大埔及北區)；由新界北拓展處調撥過來(見附件 18)
		總工程師(新界西北)2(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更改職位名稱(現時的職銜為總工程師(天水圍及白石角)；由新界北拓展處調撥過來(見附件 19)
		總工程師(新界西北)3(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更改職位名稱(現時的職銜為總工程師(元朗)；由新界北拓展處調撥過來(見附件 20)
		總工程師(新界西北)4(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更改職位名稱(現時的職銜為總工程師(新界西)1)；由新界西拓展處調撥過來(見附件 21)
職位總數	62 個	53 個	

職責說明

職銜：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職級：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直屬上司：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職務和職責一

1. 規劃、進行和監察工務計劃有關下列範疇的項目：(a)土木和土力工程拓展項目(不包括水務和公路設施)，以及(b)香港的拓展、基建、房屋和工程拓展計劃；
2. 指導、統籌和執行政府的拓展／發展政策，包括土木和土力工程拓展政策(不包括水務、鐵路和公路設施)，以及香港發展政策；
3. 指導和統籌土木和土力工程構築物與設施的運作和維修保養事宜；
4. 制定有關土木和土力工程技術標準及規格的政策，並在取得其他部門首長的同意後，實行有關政策；
5. 指導並統籌參與拓展工程的顧問、工務部門工程組別和公用事業機構的工作；
6. 擔任工程師、土力工程師、測量主任(工程)、技術主任(土力)、技術主任(材料試驗)和爆炸品主任的職系首長；
7. 擔任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主席；
8. 履行礦務處處長的法定職責；以及
9. 擔任公眾填料委員會和海洋填料委員會主席。

職責說明

職銜：助理署長(土木)／工程及環境管理

職級：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署長(土木)

職務和職責一

1. 監督和統籌填料管理部的工作；
2. 監督公眾填料和海洋填料管理策略的執行情況；
3. 按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的指示，為其他主要工程計劃提供工程管理方面的支援；
4. 確保各項工程計劃均有足夠的資源進行，檢討和審批因客戶要求有變而須在規劃上作出的修訂項目；以及
5. 審批由拓展處處長和專責小組擬備的綱領目標和工程時間表，解決不協調的問題，確保工程不會超支，並且依期完成，符合衡工量值的原則。

職責說明

職銜：助理署長(土木)／海港及土地

職級：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署長(土木)

職務和職責－

1. 監督和統籌海港及土地科(包括海港工程部和土地工程部)的工作；
2. 監督工程計劃的進行情況，有關工作包括擬備發展計劃、財政預算和預測，以及控制海港及土地科所負責海港和發展工程的開支；
3. 監察部門負責的海港和發展計劃的進度；
4. 監督委聘顧問的工作，並在施工期間向顧問和工程小組發出工作指示；
5. 出席督導小組和委員會會議，以及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港口航運物流發展組提供專業支援；以及
6. 協助副署長(土木)制定策略，不斷更新和完善與海港和海事工程有關的技術和專業標準。

職責說明

職銜：總工程師／填料管理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土木)／工程及環境管理

職務和職責一

1. 監督填料管理部的工作；
2. 監督與公眾填料和海洋填料有關的工程在施工安排程序、勘測、規劃、設計和施工方面的工作；
3. 管理公眾填料和海洋填料策略，包括統籌場地和躉船裝載點，以及就使用內地公眾填料進行規劃和落實工作；
4. 擬備顧問工作大綱，遴選和管理顧問，包括監督他們的工作；
5. 擬備建造工程合約文件，進行招標和遴選顧問，包括以有關合約的工程師身分監督顧問的工作；
6. 就建造合約與有關的政府或非政府客戶聯絡，包括公用事業機構；以及
7. 取得所需的撥款，並預測、監察和控制有關工程的開支。

職責說明

職銜：總工程師／海港工程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土木)／海港及土地

職務和職責一

1. 監督海港工程部的工作；
 2. 分別代表建築事務監督和地政監督，審核與海事工程有關的建議發展計劃和租契條件，並就海事工程的事宜，向其他政府部門和外間機構提供專業和技術方面的意見；
 3. 維修保養專利／持牌渡輪碼頭，並就有關《渡輪服務條例》的事宜提供意見；
 4. 就海港工程維修合約進行施工安排、勘測、規劃和管理工作，以便檢查和維修包括海堤、碼頭等所有公眾海事設施，並為航道、防風碇泊區和河道進行維護性疏浚工程；
 5. 就小型海事工程進行規劃、研究、設計和建造工作；
 6. 管理水力數學及實體模型和電腦系統，並安排有關的維修工作，進行模型測試和向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有關使用模型的意見；
 7. 擬備顧問工作簡介，遴選並管理顧問，包括監督他們進行工作，不斷改善水力模型和電腦系統；以及
 8. 就海事工程方面的研究和發展，進行調查和研究，包括海港淤積、泳灘重新鋪沙、香港水域波況、海事構築物的維修和修復方面的研究。
-

職責說明

職銜：總工程師／土地工程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土木)／海港及土地

職務和職責－

1. 監督土地工程部的工作；
 2. 監督海事工程、一般發展項目和房屋及學校發展項目工地平整工程在施工安排、勘測、規劃、設計和施工方面的工作；
 3. 擬備顧問工作大綱，遴選和管理顧問，包括監督他們的工作；
 4. 擬備建造工程合約文件，招標和遴選承辦商，包括以有關合約的工程師身分監督他們的工作；
 5. 取得撥款批准，並預計、監察和控制有關工程的開支；以及
 6. 就建造合約與有關的政府和非政府客戶聯絡，包括公用事業機構。
-

職責說明

職銜：總土力工程師／土力工程項目

職級：總土力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土力)／港島

職務和職責一

1. 負責土力工程處土力工程項目部的整體管理工作，範疇包括土力工程顧問服務，以及海陸場地勘測服務；
2. 就各項需要專業土力意見的工務工程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詳細勘測、設計和建造工程監管工作；
3. 為工務工程計劃和設施提供專項土力工程顧問服務；
4. 協助工程部門擬備顧問工作大綱，並檢討不受土力工程管制或查驗的土力工程報告和建議；
5. 擬備並管理勘測合約，為工程部門提供海陸場地勘測服務；以及
6. 管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現場勘探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

職責說明

職銜：總土力工程師／策劃

職級：總土力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土力)／策劃及標準

職務和職責一

1. 負責土力工程處策劃部的整體管理工作，範疇包括土地用途規劃、地質、天然山坡風險管理和海上岩土工程；
2. 指導和監督為政府部門提供的地質和相關顧問服務；
3. 就策略圖、分區圖、發展計劃圖和平面圖所涉及的土力工程事宜，向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4. 管理香港大比例尺地質圖的製備、保存和修訂工作，並為政府和市民提供地質調查和土力工程資料服務，包括負責土木工程圖書館、綜合航空照片資料庫和岩土工程資料庫的管理工作；
5. 管理有關減低山泥傾瀉危險的天然山坡風險管理策略，包括進行研究、採取緩減措施和提出改善建議；
6. 管理顧問協議和合約，協助策劃部執行職務；
7. 審查私人和公共發展項目的海上岩土工程是否符合標準；以及
8. 管理工務中央試驗所和區域試驗所的品質保證工作，審核其測試服務的質素。

職責說明

職銜：總土力工程師／標準及測試

職級：總土力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土力)／策劃及標準

職務和職責一

1. 負責土力工程處標準及測試部的整體管理工作，範疇包括土力工程標準、研究發展和建築物料測試服務；
2. 安排並監督有關岩土工程手冊、設計指南、標準、規格和技術指引的擬備和出版工作，以便政府內部和市民可參閱有關資料；
3. 指導並監督就特別土力工程事項進行的研究；
4. 為斜坡安全技術審核委員會和混凝土科技督導委員會分別提供秘書處服務和技術支援，包括混凝土科技的發展工作；
5. 管理顧問協議和合約，協助標準及測試部執行職務；
6. 管理工務中央試驗所和區域試驗所，為政府部門提供全面的建築物料測試和相關服務；以及
7. 安排和監督有關建築物料測試標準的制定工作，並管理專門承建商名冊。

職責說明

職銜：新界西北拓展處處長

職級：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職務和職責一

1. 負責監督和管理新界西北拓展處，以便在大埔、北區、元朗、屯門、荃灣、葵青區和天水圍新市鎮進行發展計劃；
2. 規劃、管理和進行區域發展工程計劃各個項目，以配合政府的綱領計劃、政策目標和在基建及房屋方面所定的目標；
3. 預計和控制工務計劃各項工程的開支，並作出安排，進行所需的法定程序；
4. 領導和指導屬下人員工作，並與政策局和其他部門的同級和高級人員保持密切聯絡，使統籌工作做得更好，重要問題可順利解決；以及
5. 委聘和管理顧問，並監察和控制工程承辦商的施工進度。

職責說明

職銜：新界西北拓展處副處長

職級：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新界西北拓展處處長

職務和職責一

1. 負責有效管理在大埔、北區、元朗、屯門、荃灣、葵青區和天水圍新市鎮進行的工程計劃；
2. 協助新界西北拓展處處長監督和領導發展工程方面的工作，特別着重確保工程進度符合基線計劃所訂目標；
3. 監督工程費用的控制工作，包括資源分配、工程預算、控制開支和擬備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等；
4. 負責員工管理事宜，包括策劃、辦事處的架構和運作、資源分配、編制、人事、培訓和事業發展；以及
5. 監督有關遴選、委聘和管理顧問的工作，包括出席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會議。

職責說明

職銜：總工程師／新界西北 1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新界西北拓展處副處長

職務和職責一

1. 負責荃灣、葵涌、青衣區以及屯門和洪水橋新發展區各項土木工程品質和環境管理工作，以及整體工程管理工作；
2. 就工程項目進行規劃工作，制定可行的實施計劃，監察施工進度，並採取糾正措施，使工程按計劃進行；
3. 訂定工程計劃的範圍，計算成本，監察和控制工程開支，包括擬備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周年預算和定期進度／開支報告；
4. 督導有關就勘測、設計和建造工程顧問而進行的遴選、委聘和監督工作，包括支付費用和處理駐工地人員的事宜；
5. 監督並指導工程小組的工作，確保工程在規劃、勘測、設計、招標、施工和最後結算方面的工作，以及區域工作與其他事宜均妥善統籌，順利執行；以及
6. 擔任拓展處的品質管理代表和環境管理代表。

職責說明

職銜：總工程師／新界西北 2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新界西北拓展處副處長

職務和職責一

1. 負責大埔和北區各項土木工程品質和環境管理，以及整體工程管理工作，包括擬議粉嶺北、古洞北策略性發展區、坪輦／打鼓嶺接收區的發展計劃；
2. 就工程項目進行規劃工作，制定可行的實施計劃，監察施工進度，並採取糾正措施，使工程按計劃進行；
3. 訂定工程計劃的範圍，計算成本，監察和控制工程開支，包括擬備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周年預算和定期進度／開支報告；
4. 督導有關就勘測、設計和建造工程顧問而進行的遴選、委聘和監督工作，包括支付費用和處理駐工地人員的事宜；
5. 監督並指導工程小組的工作，確保工程在規劃、勘測、設計、招標、施工和最後結算方面的工作，以及區域工作與其他事宜均妥善統籌，順利執行；以及
6. 擔任拓展處的品質管理代表和環境管理代表。

職責說明

職銜：總工程師／新界西北 3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新界西北拓展處副處長

職務和職責一

1. 負責天水圍和其周邊地區(包括流浮山、廈村和屏山地區)和白石角各項土木工程品質和環境管理工作，以及整體工程管理工作；
2. 就工程項目進行規劃工作，制定可行的實施計劃，監察施工進度，並採取糾正措施，使工程按計劃進行；
3. 訂定工程計劃的範圍，計算成本，監察和控制工程開支，包括擬備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周年預算和定期進度／開支報告；
4. 督導有關就勘測、設計和建造工程顧問而進行的遴選、委聘和監督工作，包括支付費用和處理駐工地人員的事宜；
5. 監督並指導工程小組的工作，確保工程在規劃、勘測、設計、招標、施工和最後結算方面的工作，以及區域工作與其他事宜均妥善統籌，順利執行；以及
6. 擔任拓展處的品質管理代表和環境管理代表。

職責說明

職銜：總工程師／新界西北 4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新界西北拓展處副處長

職務和職責一

1. 負責元朗區(不包括天水圍新市鎮)各項土木工程品質和環境管理工作，以及整體工程管理工作；
 2. 就工程項目進行規劃工作，制定可行的實施計劃，監察施工進度，並採取糾正措施，使工程按計劃進行；
 3. 訂定工程計劃的範圍，計算成本，監察和控制工程開支，包括擬備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周年預算和定期進度／開支報告；
 4. 督導有關就勘測、設計和建造工程顧問而進行的遴選、委聘和監督工作，包括支付費用和處理駐工地人員的事宜；
 5. 監督並指導工程小組的工作，確保工程在規劃、勘測、設計、招標、施工和最後結算方面的工作，以及區域工作與其他事宜均妥善統籌，順利執行；以及
 6. 擔任拓展處的品質管理代表和環境管理代表。
-

職責說明

職銜：總工程師／九龍 3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九龍拓展處副處長

職務和職責一

1. 負責西九龍填海工程和西九龍其他主要發展計劃各項土木工程品質和環境管理，以及整體工程管理工作；
2. 就工程項目進行規劃工作，制定可行的實施計劃，監察施工進度，並採取糾正措施，使工程按計劃進行；
3. 訂定工程計劃的範圍，計算成本，監察和控制工程開支，包括擬備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周年預算和定期進度／開支報告；
4. 督導有關就勘測、設計和建造工程顧問而進行的遴選、委聘和監督工作，包括支付費用和處理駐工地人員的事宜；
5. 監督並指導工程小組的工作，確保工程在規劃、勘測、設計、招標、施工和最後結算方面的工作，以及區域工作與其他事宜均妥善統籌，順利執行；以及
6. 擔任拓展處的品質管理代表和環境管理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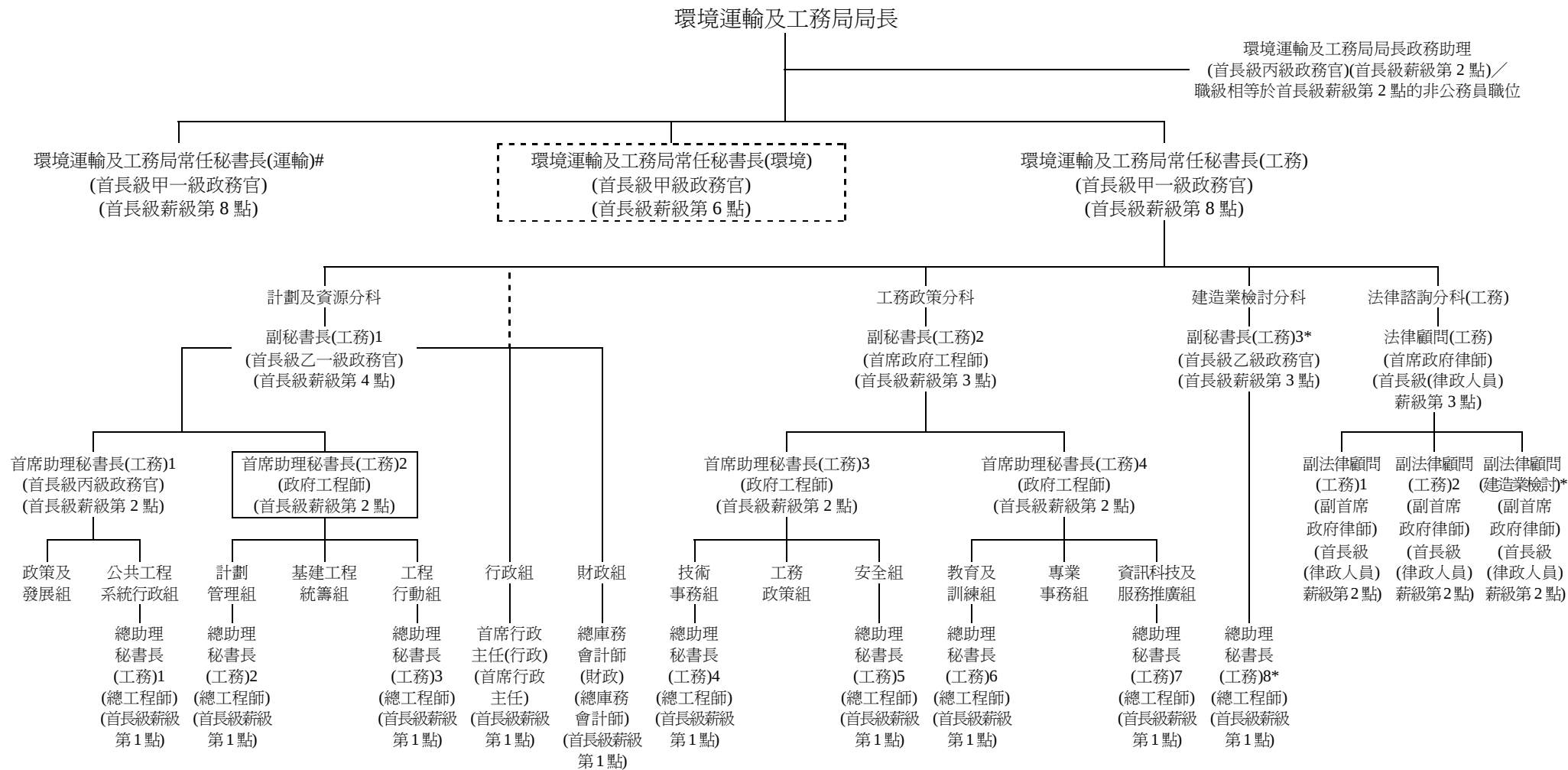
土木工程署和拓展署合併建議
職位數目增減概要

	首長級 常額職位 (a)	非首長級 常額職位 (b)	總計 (a)+(b)
開設的職位			
擬設的土木工程拓展署	1	1 (註 1)	2
減去：刪除的職位			
土木工程署	-7	-34	-41
拓展署	-3	-24	-27
增減淨額	-9	-57 (註 2)	-66

註

1. 一個庫務會計師職位。
2. 包括兩個專業職系職位、五個技術職系職位和 50 個支援人員職位。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務科)現行和建議組織圖



- 註
- # 建議更改職銜的職位(見 EC(2004-05)2 號文件)
- 建議開設的職位(見 EC(2004-05)2 號文件)
- * 開設期至 2004 年 7 月 5 日止的編外職位
- 已暫時重行調配這個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負責大型基建項目的統籌工作。現建議把臨時調配安排改為永久安排。

職責說明

職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職級：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

職務和職責一

1. 為新設的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政策和內務管理方面的支援；
2. 統籌大型基建發展計劃的高層次策略支援工作，並監察有關計劃的進展情況；
3. 統籌首長級人員就規劃研究／可行性研究和特定建議有關工程的部分所提出的專業意見；
4. 監察綠化政策的推行情況；以及
5. 管理工務計劃各個工程的推行事宜。
